

中共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国机纪综〔2018〕11号

关于进一步严明重大节日期间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

各所属企业纪委，总部各职能部门、各事业部：

2018年“五一”、端午将至，中央纪委驻国资委纪检组印发《关于在重大节日期间严明“十五个严禁”纪律要求的通知》（驻国资纪发〔2018〕3号），对中央企业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在重大节日期间进一步严明纪律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贯彻落实通知精神，确保重大节日期间风清气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明重大节日期间纪律要求。

在重大节日期间，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要严明以下“十五个严禁”纪律要求，切实做到令行禁止。严禁“走秀式”调研和“表演式”慰问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严禁违规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节礼；严禁违规收受和提供电子礼品、电子礼券、电子红包等；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实物或以各种名义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严禁违规用公款购买消费高档酒水；严禁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超标准公务接待；严禁违规公款吃喝、旅游、娱乐、健身等；严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

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严禁利用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或借机敛财；严禁违规取得、持有、使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违反公务接待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打着“公务接待”、“商务活动”、“外事活动”等旗号，领取、发放、赠送上述卡或券；严禁违规打高尔夫球；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或向下属单位、服务对象私借车辆使用、转嫁相关费用，或象征性付款公车私用；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严禁组织、参加隐秘聚会；严禁违规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

二、严格落实“两个责任”。

国机集团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构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两个责任”，强化责任担当，要保持战略定力，排除错误思想干扰，坚定不移正风肃纪。要坚持抓早抓小，早部署、早提醒、早检查，加强正反两方面宣传教育，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强化广大党员干部纪律和规矩意识，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防“四风”回潮复燃，营造廉洁文明过节的浓厚氛围。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转变作风，坚持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对重点部

位和关键环节开展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对顶风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曝光一起，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

请各单位纪委及时转发本通知，安排值班人员，公布手机号码，要密切关注节日期间本单位有关“四风”问题的情况，发现有关问题线索以及其他重要情况的，要及时核查处置，并第一时间向国机集团纪委报告。节日期间有关工作情况于节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集团纪检监察部。

国机集团值班联系人：王永祥 13641270379

附件：《关于在重大节日期间严明“十五个严禁”纪律要求的通知》（驻国资纪发〔2018〕3号）

